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慧明、独立董事张烽及非独立董事李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慧明、独立董事沈南燕及非独立董事周涛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慧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的各项安排》

对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二)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8 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建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估与考核职责。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立信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在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审计质量、独立性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确认其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开展工作，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认可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内，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职责，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风险防控、规范运作中的核心监督与支撑作用。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各项工作汇报，在日常履职中注重与审计部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针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出针对性意见与优化建议，确保内部审计能够以优质、科学、高效的工作质量服务公司发展。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财务报告审阅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审阅。审阅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披露内容是否充分、清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漏报等情况。经综合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

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据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财务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审查。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评估、监督职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内部审计工作成果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评估。经综合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防范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有效。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存放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管理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审阅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审查。经综合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

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要求，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未出现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会议等沟通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八）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经过审计委员会一系列详尽的前期调研、全面的综合评估，在审慎严谨决策后，公司决定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出邀请招标的邮件。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最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负责承揽本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资质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符合公司对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出的高标准严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财务报告审阅、内外部审计监督、关联交易审查、内控有效性评估、募集资金监管等各项职责，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履行相关职责，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支撑作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了

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圆满完成了报告期内各项履职任务。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控、内外部审计及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